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 (1) 有關根據特定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3) 調整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 及
- (4) 申請清洗豁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港幣5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於悉數兌換後按初步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15元兌換為333,333,333股兌換股份。兌換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38%及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46%(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為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04,415,4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6%。於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333,333,333股兌換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而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將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6%（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將導致認購方有責任就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外。認購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親身或以代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至少75%及超過50%之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並未授出清洗豁免，或（倘授出）並未經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局建議增加1,400,000,000股額外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4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75,000,000元，所有該等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調整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第6(C)(7)項條件所訂明之調整條文，因於完成時發行可換股債券而須對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經調整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以及按經調整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於兌換所有尚未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額外股份數目刊發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根據收購守則就(i)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及(ii)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及(ii)清洗豁免，以供股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定授權)、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就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內寄發予股東。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港幣5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為主要股東；及
(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港幣5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於悉數兌換後按初步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15元兌換為333,333,333股兌換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29,480,733股股份。兌換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38%及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46%(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1. 獨立股東通過將於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必要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以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視情況而定)：
 - (i) 認購事項以及訂立及履行本公司於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項下之責任；
 - (ii) 授出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定授權；及
 - (iii) 清洗豁免；

2. 股東通過將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港幣75,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股份；
3. 授出聯交所批准及有關聯交所批准其後並無於完成日期前被廢除或撤銷；
4.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有關清洗豁免並無被廢除或撤銷，且於完成前達成其附帶的任何必要條件(如有)；
5.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簽立及履行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必要同意；
6.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簽立及履行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取得任何第三方(緊接上文第4段所載先決條件所述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除外)之任何必要同意；
7. 概無任何變動、事件、情況或其他事宜已經或合理預期將個別或共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8. 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履行及遵守其根據交易文件須於完成日期前履行及遵守的所有責任、承諾、契諾及協議。

認購方可全權酌情分別豁免上文第6、7及8段所載全部或部分條件。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條件可獲豁免。只要認購方合理信納並無發生任何情況觸發第7及第8段所載之條件，則該等條件將被視為已獲達成。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概無已獲達成或被視為已獲達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或獲認購方豁免，則認購協議將隨即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產生之申索除外。

認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日期**」)落實。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發行人：本公司
- 本金額：港幣50,000,000元
- 面值：每份港幣1,000,000元
- 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即完成日期）（「到期日」）
- 利率：未償還金額按8%的年利率計息
- 換股價：換股價初步將為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15元
- 初步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15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66元折讓約9.64%；及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668元折讓約10.07%。
-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訂立認購協議時之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 調整事項：於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事件後，換股價可作出常規調整：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股份供股或涉及股份之期權，價格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95%；

- (v) 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5%的價格已發行股份；
- (vi) 發行證券，而該等證券可兌換為或轉換為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每股股份之實際代價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95%；及
- (vii) 上文第(vi)項證券附帶的兌換、轉換或認購權利的任何修訂導致每股股份的實際代價低於股份當時市價的95%。

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自緊隨債券持有人有效行使兌換權當日後之交易日起生效，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記錄日期(為兌換日期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兌換權：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定義見下文)隨時將有關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入賬列作繳足之兌換股份，而不計及零碎股份，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之兌換股份數目，方式為將將予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除以於相關兌換日期生效之適用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僅可行使，惟任何有關兌換不得導致(i)兌換股份按低於其於相關轉換日期之面值之價格發行；(ii)緊隨有關兌換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iii)本公司違反其於上市規則項下規管行使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責任；及(iv)債券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本公司承擔全面要約責任，除非該債券持有人遵守有關全面要約責任或就此取得豁免。

- 兌換期：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兌換期」）。
- 本公司選擇提前贖回：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按相等於將予贖回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連同應計利息之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 債券持有人選擇提前贖回：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滿18個月當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將予贖回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連同應計利息之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 到期贖回：除非先前已贖回或兌換，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將相等於其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截至到期日（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
- 狀況：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且於任何時間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付款權利，惟適用法律之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除外。
-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可隨時全部或部分轉讓或交換，惟須遵守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如有）。
- 兌換股份之地位：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兌換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無權因身為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可換股債券並未及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定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完成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50,000,000元，將用於悉數償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方)根據該借款方與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結欠認購方(作為貸款方)之貸款墊款本金額港幣50,000,000元(「該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為期一年，年利率為9.50%。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日期，認購方應付本公司之認購事項款項港幣50,000,000元應用以抵銷本公司上述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認購方金額相同之該貸款。經計及有關認購協議之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8,500,000港元。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取得該貸款以撥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根據貸款協議，認購方有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後隨時要求償還該貸款。倘並無有關要求，該貸款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到期。董事局一直探索不同方法為該貸款再融資(如下文所闡述)。

除認購事項外，董事局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如銀行借款、配售新股份、供股或公開發售。就此而言，董事局一直與潛在貸款方進行討論，但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最有利之集資條款。

就銀行借款而言，董事局認為，依賴銀行借款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及耗時，尤其是鑒於香港目前的金融市場狀況及宏觀經濟環境整體惡化。就其他類型之股本融資而言，倘本公司通過配售籌集資金，則必將產生配售代理佣金及額外費用。配售能否成功亦取決於香港目前資本市場狀況的不確定性。供股或公開發售將導致本

公司產生更多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編製上市文件的額外費用，而有關企業活動將涉及相對更耗時的過程，可能導致本公司受到當前波動市場的不利影響，從而增加及時籌集資金的不確定性及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為最合適之集資方法。認購事項不僅可為本集團提供該貸款另外兩年的再融資方式，本公司亦知悉認購方於本公司（尤其是本集團的融資事宜）扮演並將繼續擔當重要角色。因此，董事局認為，認購事項為肯定其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之方式。

董事局（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公益彩票行業彩票系統、終端設備、遊戲產品的技術提供商與運營服務商，主要業務涵蓋視頻彩票、電腦票與基諾型彩票，以及新媒體彩票等相關領域，並持續發掘及開拓其他有潛力之業務，包括天然及健康食品業務及貿易業務。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主要股東、企業家及本集團之創辦人。

自本公告日期起計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i)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10,000,000股新股份；及(ii)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補充信託契據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29,480,733股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劉婷女士(即認購方) ^{附註1}	91,509,437	8.89	424,842,770	31.17
與認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 ^{附註2}	7,505,287	0.73	7,505,287	0.55
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 ^{附註3}	13,773,554	1.34	13,773,554	1.01
Glory Add Limited ^{附註4}	51,249,259	4.98	51,249,259	3.76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193,231	0.02	193,231	0.01
陳城先生 ^{附註6}	24,248,642	2.36	24,248,642	1.78
陳丹娜女士 ^{附註7}	15,936,000	1.55	15,936,000	1.17
認購方及與認購方一致行動 人士小計	204,415,410	19.86	537,748,743	39.46
其他董事 ^{附註8}				
吳京偉先生	8,220,000	0.80	8,220,000	0.60
李子饋先生	2,800,000	0.27	2,800,000	0.21
朱欣欣女士	1,850,000	0.18	1,850,000	0.14
黃勝藍先生	110,000	0.01	110,000	0.01
崔書明先生	200,000	0.02	200,000	0.01
小計	13,180,000	1.28	13,180,000	0.97
其他公眾股東	811,885,323	78.86	811,885,323	59.57
合計	1,029,480,733	100.00	1,362,814,066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劉婷女士於合共167,230,7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上表及下文附註2至5內。
2. *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由*Orient Strength Limited*（由劉婷女士全資擁有）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婷女士被視為於*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由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各自被視為於*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Glory Add Limited*由*Favor King Limited*（由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各自被視為於*Glory Add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為*Burwill Holdings Limited*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各自被視為於*Burwil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陳城先生為認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7. 陳丹娜女士為認購方之女兒及執行董事。由於陳丹娜女士為認購方之近親，故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8)類假設，陳丹娜女士被假定為與認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8. 其他董事持有的股份包括董事（陳丹娜女士除外）持有的股份。概無該等董事涉及認購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9. 於本公告日期，有1,16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概無購股權授予董事。
10. 除上文所述之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附帶權利以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或認股權證。
11.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為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04,415,4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6%。於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333,333,333股兌換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而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將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6%（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將導致認購方有責任就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自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則除外。認購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至少75%及超過50%之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並未授出清洗豁免，或（倘授出）並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確認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並無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任何問題。本公司注意到，倘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並未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己確認，於本公告日期：

- (i) 除本公告上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其他投票權、股份權利、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陳丹娜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以每股港幣0.2180元收購11,316,000股股份。有關股份收購乃於與董事就認購協議(包括授出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進行磋商、討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包括非正式討論)前作出。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訂立認購協議外，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認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iii) 認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定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iv) 認購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就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該等安排對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定授權)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
- (v) 除認購協議外，認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定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i) 認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除根據認購協議就認購事項應付本公司之代價外，認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定授權)及／或清洗豁免已經或將會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i) 除認購協議外，認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ix) 任何股東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a)認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港幣40,000,000元，分為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股份，其中1,029,480,733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此外，本公司有(i)本金額為港幣174,800,000元之尚未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其可按現時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2.00元悉數兌換為87,400,000股股份；及(ii)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16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為促進認購事項及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於日後適當時候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進行集資，以把握未來投資機會及其他企業用途，董事局建議透過增設1,4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4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75,000,000元，所有該等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調整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現有可換股債券。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倘本公司於兌換、轉換或認購時發行任何附帶權利可兌換為或轉換為或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證券，而每股股份價格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股份現行市價(定義見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95%，則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將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並將於有關證券發行日期生效。

茲通告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第6(C)(7)項條件所訂明之調整條文，因於完成時發行可換股債券而須對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經調整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以及按經調整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於兌換所有尚未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額外股份數目刊發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根據收購守則就(i)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一事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及(ii)清洗豁免，以供股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參與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定授權)及／或清洗豁免(如適用)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涉及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定授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定授權)、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就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寄發予股東。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債券證書」	指	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將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證書
「債券文據」	指	將由本公司簽立為構成可換股債券之契據之債券文據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定授權)、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1)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完成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認購事項之完成」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同意」	指	對任何人士之註冊、證書、聲明或存檔、或報告或通告之任何同意、批准、授權、資格證明、豁免、准許、授出、特許、專營、協議、許可、豁免或指令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15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本金總額為港幣50,000,000元之8%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政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發行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174,800,000元之港幣無抵押可換股債券(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40,000,000元(分為1,6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港幣75,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成立之董事局獨立委員會，以根據收購守則就(i)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及(ii)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之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參與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定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即本公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就任何行為、行動、遺漏或事件而言，(i)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經營業績、業務、管理、物業或一般事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對本公司履行其於交易文件項下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i)對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言屬重大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補充信託契據」	指	第二份補充信託契據(本公司與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以使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若干修訂生效)及第三份補充信託契據(本公司與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以使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若干修訂生效)之統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批准」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方」	指	主要股東劉婷女士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債券文據或債券證書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執行人員豁免認購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倘進行認購事項，有關責任將因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產生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丹娜女士、吳京偉先生、李子饋先生及朱欣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認購方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認購方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中包含的若干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或小數點後兩位。所示總額與所列金額之和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由於四捨五入造成。

* 僅供識別